

不动产继承权登记公告

编号：20210024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继承权予以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1年10月11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南华县龙川镇海埂路幸福枫景商业街B
1栋2楼

联系方式：0878-7226769

序号	原权利人	申请继承人	第一顺位继承人	放弃继承人	不动产证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罗菊芳已故	阿文金	父亲：潘锡章 母亲：罗凤 儿子：阿文金 配偶：（阿发良已故）	潘锡章 罗凤	房权证南房字第09176号， 南国用（2009） 第018号）	南华县龙川镇商住小区仁和一院院内	协议继承
2							

公告单位：南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1年9月13日